



赖德霖

1962年出生于福建龙岩，1985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1988和1992年分获同校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4年秋至1997年夏任该校讲师，其间曾作为美国亚洲文化协会访问学者，赴美研究“近代美国对于中国建筑的影响”课题；1997年秋入芝加哥大学攻读中国艺术史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教于美国欧柏林学院。

赖德霖以中国近代建筑史为学术研究重点，兼治西方建筑史与中国古代和现当代建筑史。除本书外，他还主编了《近代哲匠录——中国近代时期重要建筑家、建筑事务所名录》[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6年]，并合著有《20世纪中国建筑》[杨永生、顾孟潮主编，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和《西方建筑名作（从古代至19世纪）》[陈志华、李宛华主编，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

著 者：賴德霖

责任编辑：邹永华

装帧设计：朱 钊
设计制作：贾 瑾

ISBN 978-7-302-12025-4



9 787302 120254 >

定价：56.00元

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赖德霖

清华大学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中國近代建築史研究

朱聲自署



内容提要

本文集汇集了作者十余年来在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内容涉及到中国建筑现代转型的诸多重要问题和个案，其中包括近代建筑制度的建立、晚清新政时期最重要的建筑物陆军部衙署及其设计者沈琪、中国近代第一部建筑学著作《建筑新法》及其作者张锐绪、中国近代建筑人才的出现和学科确立的过程及建筑教育的发展、中国近代建筑美学思想的发展、民国时期最重要的纪念性建筑——南京中山陵的设计、中国近代杰出的建筑师杨廷宝的建筑特色、杰出的建筑家梁思成和其妻子林徽因的中国建筑史写作、他的历史研究与现代中国风格建筑的理想在他于1949年以前参与设计的唯一“大屋顶”建筑——南京中央博物院——中的反映，以及近代国民党人经营时间最长的城市——广州——在1910至1930年代的发展。

在研究中作者从政治史、社会史、文化史和艺术史多学科角度提出问题，并综合运用历史方法，进行史实考证、数据统计、文本解读、形式分析，乃至跨文化比较，使得其建筑史研究不仅见物，而且也见背景；不仅见人，而且也见思想；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也回答“如何是”、“为何是”。

本书对于了解和研究中国的建筑史：建筑史学史、设计史、城市史、视觉文化史都具有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 / 赖德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978-7-302-12025-4

I . 中… II . ①赖… III . 建筑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 Tu—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5976 号

责任编辑：邹永华 [yonghua@tsinghua.edu.cn]

装帧设计：朱 钊

设计制作：贾 鑫[北京阳光谷文化]

责任校对：刘玉霞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5×240 印 张：25 字 数：462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000 册

定 价：5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17827 - 01

送给娟、天健和天一



致 谢

在多年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我曾经得到许许多多老师、前辈和朋友的指导、关怀、鼓励、帮助和支持；本人的研究更是在无数前人研究基础上的继续，对此笔者已在各篇论文的“致谢”和“注释”中作了部分说明。除此之外，在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参加了由导师汪坦教授主持的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我永远感念已故的先生为我指引了这片广阔的学术天地，以及他所给予的所有教诲、指导和他与师母马思琚教授所给予的所有关爱。周维权教授是我硕士阶段的恩师，他引领我进入了建筑学术研究的领域。恩师的告诫我永远铭记，这就是：“人一辈子能做成一件事就不容易了。”在清华期间，向陈志华教授的无数次问学令我受益无穷。芝加哥大学的巫鸿、Katherine

Fischer Taylor、唐小兵和杜赞奇 (Prasenjit Duara) 等教授是我第二次研究生生涯中的主要启迪者，他们使我看到一种崭新的学术境界。清华大学林洙老师、吴良镛教授、李道增教授、关肇邺教授、高亦兰教授和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所的全体老师，哈尔滨建筑大学侯幼彬教授，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王世仁教授，东南大学刘先觉教授，同济大学罗小未教授，天津大学彭一刚、聂兰生、邹德侬、周祖庚教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曹汛教授，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杨嵩林教授，武汉大学李传义教授和日本东京大学藤森照信教授、美国罗德岛设计学院Elizabeth Greenwell Grossman教授对我的研究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帮助。陈植、林克明、谭垣、张锐、张镈、唐璞、何立蒸、张开济、赵冬日、刘光华、戴念慈等许多前辈曾经接受了我的采访或书面请教。原上海建筑施工志办公室的何重建先生和他的家人给予了我亲友般的照顾；他和他的同事李晓华、薛士全先生慷慨地为我提供了他们多年搜集的宝贵资料，并介绍我查阅上海的档案。我还从与诸多同仁好友的切磋和交流中获得启发和帮助，其中有江似虹 (Tess Johnston)、傅朝卿、黄健敏、王贵祥、王其钧、徐苏斌、伍江、村松伸、西泽泰彦、常青、张十庆、赵辰、杨昌鸣、李恭忠、贺承军、韩东洙、彭长歆、钱锋、王浩娱，以及师弟陈伯冲、吴耀东和林耕。除我就读的学校之外，我还曾得到过许多机构的资助，其中美国亚洲文化学会 (Asian Cultural Council) 从 1995 年以来三次提供科研经费，支持我研究“近代美国对中国建筑的影响”这一课题，美国台美教育基金会 (Taiwan-American Education Trust) 和格拉姆基金会 (Graham Foundation) 也对我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了资助。在查阅资料过程中，我得到近 40 所中外图书馆、档案馆的协助。原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主编杨永生先生、原《建筑师》的主编王明贤先生、《艺术史研究》的主编李清泉博士、《世界建筑》的主编王路博士为我发表研究成果提供了大力支持。本书的最终出版更与

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邹永华先生的辛勤工作密不可分。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司春娟，我们的孩子天健和天一，以及我们各自的双亲和家人，是她和他们的爱、理解、支持和毅力坚定了我的人生选择，并陪伴我迎对思考及生活中一个又一个挑战。

赖德霖

2005年6月于芝加哥



前 言

尽管“中国近代建筑史”具体的时间范围如何界定尚需讨论，但总体而言，它是中国在外来影响下摆脱传统营造方式，并在建筑生产的各个方面走向现代化的过程这一点已是共识。如果以创作主体为标准进行分类，我们可以看到这段历史大致包括两类内容，一为近代外国人在华的建筑活动，一为近代中国人自身的建筑活动。前者是各外国的建筑活动因其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及其文化的殖民扩张而在中国扩展的历史，后者虽然包括传统营造方式的延续，但是核心内容则是中国建筑现代化转变的历史。本书即是笔者自1988年开始研究中国近代建筑史以来的部分论文汇编，主要内容针对后者，部分内容涉及到二者的互动。这些论文依写作的时间分为两编。第一编是笔者1988年至1992年在清华大学攻读建筑历

史与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期间，在汪坦教授指导下所完成的题为《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的博士论文的基本内容，也是笔者从制度、技术、人才与教育，以及美学思想等方面对中国建筑现代化历程的初步探讨。第二编是笔者自1997年到芝加哥大学攻读艺术史专业博士学位以来在巫鸿教授指导下陆续所做的几项专题研究，主要是从纪念物、中国风格、历史写作，以及城市和空间设计等方面考察中国建筑的现代化与民族国家建设的关系。

作为一名在中国改革开放时代成长起来的建筑学人，笔者对于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这个时代的影响。在清华大学的博士论文就是笔者对中国建筑现代化历程的初步反思。写作于1990年至1991年，《从上海公共租界看中国近代建筑制度的形成》一文的初衷是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中国近代历史上的西学东渐对建筑发展的影响是否是以往历史上中外交流的又一次重复？晚清、民国时期中国建筑的发展与古代和当代有何本质区别？为什么中国建筑长期发展缓慢，直到近代才有较大的进步？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下，近代建筑史对我们的借鉴意义何在？由于常规建筑史从建筑类型、建筑风格、建筑技术等方面提供的答案已经难尽人意，笔者转而把视线投向了建筑活动的生产关系，为此在论文中重新评价了一个曾经对于中国建筑和城市的现代化起到过积极作用，但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又被全面否定了的建筑制度。论文以市政系统、房地产子系统和建筑生产子系统为对象，追溯了近代土地房屋有偿使用、房地产开发、法制管理在上海公共租界的形成过程，以及建筑生产中业主、建筑师及营造厂三方面利益关系的协调方式。论文还分析了建筑生产的商品化、建筑管理的法制化、建筑师职业的自由化、当事人关系的契约化对近代上海建筑发展的促进作用。笔者试图证明，建筑制度的资本主义化是中国近代建筑的本质特性；因此主张将“近代建筑史”的时间范围界定在1840年至1953年，即从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资本主义建筑制度在中国出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这一建筑制度在中国被消灭。

第二篇论文《清末“新政”时期建筑研究二题》涉及到清朝末年“新政”时期的建筑。1902年至1911年清朝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教育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与这些改革相应，这一时期中国建筑方面的变革也极为显著，至少表现在六个方面：一、对以北京城为代表的传统城市的市政设施进行了近代化改造；二、建造了大量不同功能和造型类型的新建筑；三、通过全面学习日本，从日本引进了建筑的名词、近代建筑科学和许多建筑人才；四、建筑学科在中国近代大学教程中得到确立；五、出版了以数学、力学、材料学等现代科学为设计基础的建筑学著作；六、砖木结构体系的建筑在设计和施工上摆脱传统方式而近代化。有关第三和第四两方面的讨论笔者将在本书第三篇论文中进行，而限于条件，本文仅对与第五、六两方面相关的两个个案进行初探，即对中国第一部现代建筑学专著《建筑新法》的介绍和作者张锐绪生平的考证，以及对清末最大的政府工程陆军部衙署建筑和设计者沈琪生平的调查。

在学理上，中国建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建筑学专业的出现。笔者以为，它的出现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专业人才建筑师的出现，他们使得一种专门知识得到确立并与其他专业的知识在社会的知识体系中出现区别；第二，专业组织“中国建筑师学会”的形成，它使得该专业具有共同标准和规范；第三，建筑专业教育的开展，它使得这些专业知识、标准和规范能得到普及和承传。此外，保证一个专业具有活力还需要有第四个条件，这就是专业的学术研究和批评，即专业思想的新陈代谢。本书第一篇论文已经涉及到中国建筑师专业组织——中国建筑师学会——的

成立问题，而第四篇论文将涉及到建筑思想，所以第三篇论文《学科的外来移植——中国近代建筑人才的出现和建筑教育的发展》研究的重点是专业人才和专业教育在近代中国出现和发展的过程。论文试揭示建筑学科在近代从欧美和日本移植于中国的历史，其中包括土木工学所体现的建造科学在中国建筑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中国近代“建筑师”出现的初始方式，留学教育以及外来影响，特别是学院派教育的影响，建筑学与土木工学的分化和中国大学建筑教育的发展过程，近代建筑职业认同的转变和建筑教育思想的变化等情况。以往对中国近代建筑专业研究的视野多局限于“建筑师”和“建筑系”，与此不同，本文考察了“建筑”概念在中国发展的动态过程。首先，论文认为土木工学和土木工程师是中国“建筑学”的先导，它们体现了一种视建筑为科学的专业思想。论文进而通过分析中国建筑师学会会员和大学建筑系教师们的教育背景、他们所制定的教程，揭示了1927年国立中央大学建筑工程系开办后，西方学院派建筑传统的美术思想，以及20世纪40年代后，现代主义建筑的时代与社会关注对中国近代建筑教育的影响。后者集中体现在上海圣约翰大学建筑系的教学和梁思成在1949年为清华大学营建系制定的学制和学程计划草案之中。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建筑中来自西方的现代主义影响又被来自前苏联的学院派影响所取代。

美学思想是中国建筑现代化之后专业思想的重要部分。本书第四篇论文《“科学性”与“民族性”——近代中国的建筑价值观》是对中国近代建筑思想特点的研究。笔者认为，“科学性”和“民族性”是中国近代建筑在追求现代性和文化性时最突出和最具体的表现。对科学性的强调与对建筑的使用价值、经济价值的追求有关，而对民族性的强调则与对其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追求相联。对于科学性的追求促进了“摩登”建筑以及“国际式”建筑的美学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对于民族性的追求则是近代“中国风格”建